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翔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3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自民國113年11月中旬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張智琳（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檢察官另行移送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日曜天地」、LINE暱稱「楊竣丞」、「吳明峰」、「吳慶良」之人等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張智琳負責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中信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第一銀行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漏載此帳戶，應予補充；下稱上開聯邦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與上開詐欺集團使用，並提領被害人所轉入上開帳戶之詐欺所得款項後，再依指示交付與Ａ０７；Ａ０７則負責向張智琳收取所提領之詐欺款項（俗稱「收水」）後轉交上手等工作，約定Ａ０７每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數千元不等之報酬，而藉此牟利。Ａ０７於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與張智琳、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使該等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轉帳至上開詐欺集團所指定如附表所示帳戶後，由張智琳依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等交通方式至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詳細詐欺時間、詐欺方式、詐欺對象、被害人轉帳時間、金額、張智琳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時間、地點、金額，各詳如附表所示），再於113年11月28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將所提領之款項3萬元交與Ａ０７；及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2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將所提領之款項13萬元交與Ａ０７，Ａ０７再依「日曜天地」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將前揭所收取之詐欺款項交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本案被告Ａ０７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即告訴人朱卉菁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案以下所引用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４、證人即偵查中同案被告張智琳之警詢筆錄、證人即偵查中同案被告張智琳於偵查中非依訊問證人程序所為之陳述，僅於認定被告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部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指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68、185頁）。經查，復有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自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至40頁），並有證人即偵查中同案被告張智琳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在卷可證（見偵卷第23至28、73至78、235至238頁），且有員警114年1月3日職務報告、張智琳之113年12月20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被告）、被害人（Ａ０３、吳佩綾）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114偵13399卷第43頁）、張智琳113年11月28日提款影像截圖（地點：第一銀行中港分行）、113年11月28日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第2次收水畫面）、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叫車紀錄截圖、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之車行路線圖、比對照片（被告另案為高雄左營分局查獲時所拍攝、被告另案騎乘機車影像截圖、張智琳之手機Line畫面截圖（暱稱「吳廣昌」、「吳明峰wu」之個人資料頁面及與其等對話紀錄）、張智琳簽立之意向契約書1紙張智琳提出之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翻拍照片、張智琳提出之聯邦銀行、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正面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5月9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41683號函及檢附：警示帳戶設

定、解除維護頁面截圖、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被害人（Ａ０５、Ａ０６）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張智琳113年11月28日12時46至47分之提款影像截圖（地點：統一超商中川門市ATM）、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138號起訴書（被告張智琳）、上開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3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被告張智琳）（見114偵13399卷第19至21、29至33、41至71、81至90、145、147、157至163、239至247、269至275、289至293頁）、開聯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查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618l0號函（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附卷足憑，堪以認定。惟上述證人或偵查中同案被告警詢筆錄、於偵查中非依訊問證人程序所為之陳述，不得作為認定其他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已如上述，是本院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不採證人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４、張智琳警詢筆錄、證人張智琳於偵查中非依訊問證人程序所為之陳述為證，惟縱就此部分予以排除，仍得以其餘證據作為被告自白外之補強事證，自仍得認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被告為本案行為後之115年1月23日起生效。而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除將原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字均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外，並將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新臺幣1百萬元、1千萬元及1億元者，擴大本條適用範圍。而被告本案詐欺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交付之財物均未達1百萬元，故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被告本案所為均無該法條之適用，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被告本案並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加重情形，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與本案之論罪科刑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3.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張智琳、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3、4，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按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多數行為人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依一般之社會通念，其罪數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數為計，若屬有多數被害人之犯罪複數情形，則應分論以實質競合數罪而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號判決參照）。被告所犯上開4次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明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詐欺犯行，且於警詢時坦承全部客觀行為，然因員警於警詢時未詢問被告就其涉犯詐欺之意見（本案被告無偵訊筆錄），致被告未及在偵查中自白其詐欺犯行，致使被告無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影響其可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權，是被告既於審判中自白，應寬認其於偵查中亦自白，且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可參）。而：

1.按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參與組織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因員警於警詢時未詢問被告就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之意見（本案被告無偵訊筆錄），致被告未及在偵查中自白其參與組織犯行，致使被告無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影響其可能得受減刑寬典

處遇之機會與權益，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權，是被告既於審判中自白，仍應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是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合於該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另被告參與上開犯罪組織，負責向車手張智琳收取所提領之詐欺款項（俗稱「收水」）後轉交上手等工作，尚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並無合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於警詢時坦承全部客觀行為，然因員警於警詢時未詢問被告就其涉犯一般洗錢之意見（本案被告無偵訊筆錄），致被告未及在偵查中自白其一般洗錢犯行，致使被告無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影響其可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權，是被告既於審判中自白，應寬認其於偵查中亦自白，且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3.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其本案各犯行各係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上開情形均於量刑時予以審酌。

㈧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應予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犯罪後坦承犯行，及擔任收水之工作，尚非本案犯罪之主謀，主觀惡性與行為可非難程度較輕，且被告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合於上開㈦所載減輕其刑規定，均如前述，又未與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暨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所受之損害，再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卷第185頁）、素行品行，暨參酌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㈨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準此，本案就被告所犯各罪，爰不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否認就本案已實際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39頁、本院卷第168頁）。而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就本案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就其向張智琳收取之款項，已依指示交付上手，並無取得所有權或管領權，倘逕依上開規定沒收，實有違比例而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轉帳之時間、方式、金額及轉入之帳戶	轉帳、提款之時、地及金額	證據（卷頁）	罪刑
1	Ａ０５（提出告訴）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8日10時15分許，假冒Ａ０５之兒子，撥打電話向Ａ０５佯稱：因原本聯絡之電話無法使用，請Ａ０５改以其所提供之Line帳號聯繫，並向Ａ０５訛稱急需資金以因應出貨事宜云云，致Ａ０５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28日12時5分許，以自動櫃員機轉帳30,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張智琳、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張智琳持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金融卡，於113年11月28日12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超商中川門市，以自動櫃員機提領30,000元	①證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67至168頁） ②Ａ０５提出其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179、181頁） ③Ａ０５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75至177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65、169至171、173、185頁） ⑤ 統一超商中川門市自動櫃員機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見偵卷第245至247頁） ⑥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見偵卷第163頁）	
2	Ａ０６（提出告訴）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8日0時8分許，假冒二手商品之買家，透過Dcard、Line向Ａ０６佯稱：欲購買Ａ０６刊登之商品，然因Ａ０６尚未簽署誠信交易保障條例等因素，致其無法在賣貨便賣場下標，請Ａ０６與賣場客服人員聯繫，	113年11月28日13時3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39,998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不詳之人於113年11月28日14時20分、21分許，從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分別轉出10,000元、10,000元、10,000元至聯邦商業銀行戶名張智琳、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後，張智琳持上開聯邦銀行帳戶金融卡，於同日14	① 證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89至192頁） ② Ａ０６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99頁） ③ Ａ０６提出之Dcard頁面、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97至199頁）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嗣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佯裝為「7-ELEVEN線上客服」、「楊專員」，透過Line向Ａ０６訛稱：依指示操作完成簽署認證事宜後，即可解除賣場商品禁售凍結云云，致Ａ０６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聯邦銀行臺中分行，以自動櫃員機提領30,000元	④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87、193至195、201、203頁） ⑤ 張智琳提出之聯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1張、本案中信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見偵卷第87、163、275頁）	
3	Ａ０３＜提出告訴＞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8日10時48分許，假冒買家，透過臉書向Ａ０３佯稱：欲購買Ａ０３刊登之手機，然無法在蝦皮賣場	113年11月28日13時2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29,985元至第一商業銀行戶名張智琳、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張智琳持上開第一銀行帳戶金融卡，於113年11月28日13時40分、42分、43分、44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第一銀行中港	① 證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95至97頁） ② Ａ０３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05頁）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

		順利下單，請Ａ０３連結至其所傳送之網址與客服人員聯繫處理，嗣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佯裝為客服專員向Ａ０３訛稱：需依指示操作開啟網路銀行以完成蝦皮賣場認證云云，致Ａ０３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行，以自動櫃員機提領30,000元、30,000元、30,000元、10,000元	③Ａ０３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06至110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99至101、103頁） ⑤第一銀行中港分行自動櫃員機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見偵卷第45至47頁） ⑥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張智琳提出之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1張（見偵卷第43、86頁）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A04（提出告訴）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8日12時5分許，假冒二手商品之買家，透過臉書、Messenger向A04佯稱：欲購買A04刊登之商品，然無法在「黑貓宅急便」賣場完成訂購程序，請A04連結至其所傳送之Line連結帳號與客服人員聯繫處理，嗣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佯裝為賣場客服人員、銀行專員，向A04訛稱：需依指示操作進行驗證作業，始能開通服務云云，致A04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28日13時2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88,123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①證人A04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13至115頁） ②A04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系統客服、Line對話紀錄、「icat網路宅急便」網頁截圖（見偵卷第124至12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埤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17至121頁） ④第一銀行中港分行自動櫃員機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見偵卷第45至47頁） ⑤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A0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查詢、張智琳提出之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3張（見偵卷第43、86至87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